附件

深圳市商贸流通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工作指引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继续传播和扩散，保障消费者的健康，维护良好的社会生活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做好商贸流通业复工复业，确保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和经营，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要求

（一）防控机制到位。各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二）员工排查到位。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困难等症状），及时掌握员工是否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的情况。

（三）设施物资到位。企业应在开业前，做好充足的防护物资准备工作，配备口罩、消毒水、酒精、洗手液、测温仪等，有条件的可配备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四）内部管理到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经营单位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允许，方可开展经营服务，并停止举办各类人员集聚活动。各企业应监督入驻商户加强内部管理，其防控标准不应低于本指引。各企业营业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未经有关部门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促销活动、展览展示等活动。如若没有得到允许经营，经营单位应告知顾客并取得理解，应有专人轮流值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沟通。

（五）宣传教育到位。商贸流通企业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培训，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冠肺炎的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六）安全生产管理到位。商贸流通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业后，应当采取24小时电话值班等方式保持应急联系，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二、人员管理

（一）做好每日监测。每日采集员工（含商户员工）的动态信息并登记汇总。若员工体温超过37.3℃并伴有咳嗽和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应及时上报防疫部门并做好隔离。

（二）规范上岗流程。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前，应检测体温，并进行洗手消毒。员工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对14天内有湖北旅行史或居住史，以及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员工应严格进行14日隔离观察，督促其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不得进入营业办公场所。

（三）减少人员集聚。各企业应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活动，就餐、开会、交易等活动尽量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人员就餐建议分批取餐、分散就餐。应根据经营场所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物品的流向设计，尽量保证人员和物品相互隔离，楼内垃圾等污染物品与干净物品无交叉。

（四）做好封闭管理。企业原则上要对行政办公区域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和办公场所，减少人员接触。员工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三、场所管理

（一）加强入场检测。在营业场所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经营场所的人员测量体温，在醒目位置设置或张贴“佩戴口罩入场”提示，体温正常且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在超过37.3℃的情况下，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对有疑似症状的人员应拒绝入场并向防疫部门报告。如遇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的情况，可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

（二）加强营业场所通风。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有可开窗的场所，尽可能打开门窗，保持室内良好通风状态。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等所有通风设备正常运转，定期清洗消毒空调滤网和管道等，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都要直接排到室外。

（三）加强营业场所消毒和清洁卫生。每日对各个门口、停车场入口处、柜台、休息区、服务台、收银台、座椅进行清洁消毒。特别是电梯扶手、电梯按键、门把手、自动售卖机、购物车等，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对所有卫生间地漏排水，小便器排水，盥洗池排水做水封检查，并做杀菌消毒处理。对有二次供水系统的企业，必须按照标准对二次供水水箱做紫外线杀菌。

四、商品管理

（一）在疫情期间，各经营单位应严格在防控疫情基础上，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特别是清洁消毒、口罩等用品，尽量保障供应。

（二）所有的商品应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在运输、储存过程严格防控，杜绝污染。经营单位应严格杜绝随意涨价，应在稳定物价，保障供应方面做出贡献。

（三）严格禁止营业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

五、顾客服务

（一）在显著位置处张贴病毒防控宣传材料，在电梯内部、卫生间等张贴宣传画，提示顾客在公共场所全程佩戴口罩。加强厕所的清洁、消毒，张贴洗手步骤示意图，厕所内增加酒精消毒剂或免洗手消毒凝胶，并提示顾客洗手后进行消毒。

（二）有条件的企业，可请专业清洁消毒服务商配合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并向消费者公示每日消毒情况。

（三）必要时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通过多种方式告知顾客。

 六、**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1.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84消毒液和水按1:100比例稀释配置。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按每1包消毒粉加4.8升水配置。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按每1片溶于1升水配置。2.75%乙醇消毒液可直接使用。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二）对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

**（三）对地面进行消毒。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四）注意事项。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七、说明事项

本指引具体实施过程中，有与国家有关法律、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专业疫情防控机构等专业部门要求不一致的，从其规定。